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23號

聲請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相對人 高立彬

許翊慈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2年11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7,70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高立彬於112年2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2,080萬及3,150萬元，另相對人許翊慈於112年2月24日向其借用1,19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購屋貸款約據、個人一般貸款約據、撥貸申請書內，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詎相對人高立彬、許翊慈借款屆期未清償，經催告仍不履行，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共積欠其本金63,500,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

01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個人購屋貸款約據、個人一般貸款約
02 據、撥貸申請書、催告書及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

03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
04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許翊慈具狀表
05 示，現存債權額6,350元，為檢附相關證物供相對人確認，
06 無從表示意見等語云云。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
07 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
08 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
09 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
10 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
11 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
12 抗字第270號裁定參照）。因此，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
13 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7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